

注册服务协议

重要提示：

嘉实金融信息服务（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金服”）通过其合法运营的网站（网址：www.jia16.com）及其已经开发及将来不时开发的实现部分或全部网站功能的移动终端软件（即 APP，包括但不限于“嘉石榴”移动客户端以及公司不时开发的移动客户端软件或工具（以下简称“嘉石榴平台”），依据本协议为注册用户（“用户”或“您”）提供服务。本协议在用户和嘉实金服间具有合同上的法律效力。嘉实金服在此特别提醒您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其中所涉及的免除及限制嘉实金服责任的条款、对会员权利限制条款等。请您审慎阅读并选择接受或不接受本协议。除非您接受本协议所有条款，否则您无权使用嘉实金服于本协议下所提供的服务。您一经注册或使用嘉实金服服务即视为对本协议全部条款已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

第一章 嘉实金服服务

第一条 嘉实金服服务是指由嘉实金服通过其合法运营嘉石榴平台向注册用户间的直接借贷提供的信息中介服务，包括借贷信息的采集整理、甄别筛选、网上发布、借贷撮合、融资咨询、交易资金结算（由支付机构提供）等相关服务，具体以嘉实金服当时提供的服务内容为准。

第二条 为了保障您的权益，您在自愿注册使用嘉实金服服务前，必须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知悉本协议所有条款。一经注册或使用嘉实金服服务即视为对本协议的充分理解和接受，如因违反而导致任何法律后果的发生，您将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协议内容包括以下条款及本网站已经发布的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各类规则（包括上述规则不时之修订）。所有规则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是您与本网站共同签订的，适用于您在本网站的全部活动。在您注册成为用户时，您已经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及各类规则，并承诺遵守中国的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如有违反而导致任何法律后果的发生，您将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所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嘉实金服可视情况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一旦本协议的内容发生变动，嘉实金服将通过“嘉石榴平台”公布最新的服务协议，不再向用户作个别通知。如果用户不同意嘉实金服对本协议所做的修改，用户有权停止使用嘉实金服服务。如果用户继续使用嘉实金服服务，则视为用户接受嘉实金服对本协议所做的修改，并应遵照修改后的协议执行。

第四条 嘉实金服对于用户的通知及任何其他的协议或其他关于用户使用会员账户及服务的通知，用户同意嘉实金服可通过“嘉石榴平台”公告、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电子方式或常规的信件传递等方式进行，该等通知于发送之日视为已送达收件人。因信息传输等原因导致用户未在前述通知发出当日收到该等通知的，嘉实金服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嘉实金服可以依其判断暂时停止提供、限制或改变嘉实金服服务，只要用户仍然使用嘉实金服服务，即表示用户仍然同意本协议（包括对本协议的变更）。

第二章 用户

第六条 嘉实金服的用户是指在“嘉石榴平台”上完成注册的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在使用嘉实金服服务前，用户必须先 在“嘉石榴平台”上进行注册。

第七条 用户承诺以下事项：

1. 用户必须依嘉实金服要求提示提供用户真实、最新、有效及完整的资料。
2. 用户有义务维持并更新用户的资料，确保其真实、最新、有效及完整。若用户提供任何错误、虚假、过时或不完整的资料，或者嘉实金服依其独立判断怀疑资料为错误、虚假、过时或不完整，嘉实金服有权冻结用户的会员账户，并拒绝用户使用嘉实金服服务的部分或全部功能。在此情况下，嘉实金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用户同意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支出或损失。
3. 如因用户未及时更新个人资料，导致嘉实金服服务无法提供或提供时发生任何错误，用户不得将此作为取消交易或拒绝付款的理由，嘉实金服亦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后果应由用户承担。

第三章 嘉实金服服务的内容

第八条 嘉实金服服务内容主要向注册用户间的直接借贷提供的信息中介服务，包括借贷信息的采集整理、甄别筛选、网上发布、借贷撮合、融资咨询、交易资金结算（由支付机构提供）等相关服务，具体以嘉实金服当时提供的服务内容为准。嘉实金服服务的部分内容需要用户根据嘉实金服要求完成身份认证及银行账户认证，未进行身份认证及/或银行账户认证的用户将无法使用相应部分的嘉实金服服务。因未能完成认证而无法享受嘉实金服服务造成的损失，嘉实金服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嘉实金服可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服务。嘉实金服向用户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为参考，用户应依其独立判断做出决策。用户据此进行交易的，产生的风险由用户自行承担，用户无权据此向嘉实金服提出任何法律主张。在交易过程中，用户之间发生的纠纷，由纠纷各方自行解决，嘉实金服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嘉实金服可为用户提供以下交易管理服务：

1. 用户在“嘉石榴平台”进行注册时将生成用户账户，用户账户将记载用户在“嘉石榴平台”的活动，上述用户账户是用户登陆“嘉石榴平台”的唯一账户。

2. 用户保证并承诺通过“嘉石榴平台”进行交易或操作的资金来源合法。用户同意，嘉实金服有权按照包括但不限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等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军事机关的要求协助对其账户及资金等进行查询、冻结或扣划等操作。

3. 用户确认，用户在“嘉石榴平台”上按嘉实金服服务流程所确认的交易状态，将成为嘉实金服为用户进行相关交易或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或收取款项、冻结资金、订立合同等）的不可撤销的指令。用户同意相关指令的执行时间以嘉实金服在其系统中进行实际操作的时间为准。用户同意嘉实金服有权依据本协议及/或嘉实金服相关纠纷处理规则等约定对相关事项进行处理。

用户未能及时对交易状态进行修改、确认或未能提交相关申请所引起的任何纠纷或损失由用户自行负责，嘉实金服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用户了解嘉实金服并不是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嘉实金服不提供“即时”资金转账服务，用户同意嘉实金服对资金到账延迟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用户理解并同意，嘉实金服向符合条件的用户提供服务。嘉实金服对用户“嘉石榴平台”上进行的出借、借款等交易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嘉实金服无法也没有义务保证用户在发出借款要约或出借意向后，能够实际获得借款或出借成功，用户因前述原因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手续费等损失）由用户自行承担，嘉实金服不承担责任。

6. 用户通过“嘉石榴平台”进行各项交易或接受交易款项时，若用户未遵从本协议条款或嘉实金服公布的交易规则中的操作指示，嘉实金服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用户未遵从上述相关操作指示且款项已先行拨入用户账户下，用户同意嘉实金服有权直接从相关用户账户中扣回款项及拒绝用户对此笔款项的支付要求。此款项若已汇入用户的银行账户，用户同意嘉实金服有权向用户事后索回，由此产生的追索费用由用户承担。

7. 嘉实金服有权基于交易安全等方面的考虑不时设定涉及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限额、交易次数等，用户了解嘉实金服的前述设定可能会对交易造成一定不便，对此没有异议。

8. 如果嘉实金服发现了因系统故障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的处理错误，无论有利于嘉实金服还是有利于用户，嘉实金服都有权纠正该错误。如果该错误导致用户实际收到的金额少于应获得的金额，则嘉实金服在确认该处理错误后会尽快将用户应收金额与实收金额之间的差额存入用户的账户。如果该错误导致用户实际收到的款项多于应获得的金额，则无论错误的性质和原因为何，嘉实金服保留纠正不当执行的交易的权利，用户应根据嘉实金服向用户发出的有关纠正错误的通知的具体要求返还多收的款项或进行其他操作。用户理解并同意，用户因前述处理错误而多付或少付的款项均不计利息，嘉实金服不承担因前述处理错误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包括用户可能因前述错误导致的利息、汇率等损失）。

第十一条

嘉实金服可为用户提供以下客户服务：

1、银行账户认证：为使用嘉实金服或嘉实金服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充值、取现、代扣等服务，用户应按照“嘉石榴平台”规定的流程提交以用户本人名义登记的有效银行账户等信息，经由嘉实金服审核通过后，嘉实金服会将用户的账户与前述银行账户进行绑定。绑定后的银行账户即为用户“经过认证的银行账户”。如用户未按照嘉实金服规定提交相关信息或提交的信息错误、虚假、过时或不完整，或者嘉实金服有合理的理由怀疑用户提交的信息为错误、虚假、过时或不完整，嘉实金服有权拒绝为用户提供银行账户认证服务，用户应自行承担因此未能使用充值、取现、代扣等服务而产生的损失。

2、充值：用户可以使用嘉实金服指定的方式（如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等）向会员账户充入资金，用于通过“嘉石榴平台”进行交易。用户账户内的资金不计利息。

3、代收/代付：嘉实金服按照其网站当时向用户开放的功能提供代收/代付服务，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收取其他会员或嘉实金服合作的担保公司等第三方向用户的账户支付的本息、代偿金等各类款项，或者，将用户账户里的款项支付给用户指定的其他方。嘉实金服不保证提供的前述服务（如支付时效等）符合用户的期望。

4、取现：用户可以通过“嘉石榴平台”当时开放的取现功能将用户账户中的资金转入本人经过认证的银行账户中。嘉实金服将于收到用户的前述指示后，尽快通过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将相应的款项汇入用户经过认证的银行账户（根据用户提供的银行不同，会产生汇入时间上的差异）。

5、查询：嘉实金服将对用户在“嘉石榴平台”的所有操作进行记录，不论该操作之目的最终是否实现。用户可以通过会员账户实时查询会员账户名下的交易记录。用户理解并同意其最终收到款项的服务是由用户经过认证的银行账户对应的银行提供的，需向该银行请求查证。用户理解并同意通过“嘉石榴平台”查询的任何信息仅作为参考，不作为相关操作或交易的证据或依据；如该等信息与嘉实金服记录存在任何不一致，应以嘉实金服提供的书面记录为准。用户了解，上述充值、代收/代付及取现服务涉及嘉实金服与银行、担保公司、第三方支付机构等第三方的合作。用户同意：(a) 受银行、担保公司、第三方支付机构等第三方仅在工作日进行资金代扣及划转的现状等各种原因所限，嘉实金服不对前述服务的资金到账时间做任何承诺，也不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货币贬值等损失；(b) 一经用户使用前述服务，即表示用户不可撤销地授权嘉实金服进行相关操作，且该等操作是不可逆转的，用户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付款或要求取消交易；(c) 用户应保证使用已在“嘉石榴平台”上经过认证的，以本人名义登记的有效银行借记卡进行充值和取现，因违反上述保证造成用户及第三方的任何损失，由用户承担赔偿责任。

6、用户每次使用嘉实金服服务应直接登录“嘉石榴平台”或使用嘉实金服提供的链接登陆“嘉石榴平台”（如嘉实金服以公告等形式发布新的网址，请届时登陆新的网址），而不要通过邮件或其他网站提供的链接登录。用户每次拨打嘉实金服客服电话应拨打嘉实金服官方网站提供的客服电话 400-066-1616（如嘉实金服以公告等形式发布新的客服电话，请届时拨打新的客服电话），而不要拨打其他任何电话。如嘉实金服以公告等形式发布新的联系方式（如移动端登录等），请届时使用该等方式，而不要使用其他方式。

7、用户同意，嘉实金服有权在提供嘉实金服服务过程中以各种方式投放各种商业性广告或其他任何类型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嘉石榴平台”的任何页面上投放广告），并且，用户同意接受嘉实金服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电话或其他方式向用户发送商品促销或其他相关商业信息。

第十二条 嘉实金服将为用户提供以下合同管理服务：

1、在“嘉石榴平台”交易需订立的合同采用电子合同方式。用户使用会员账户登录“嘉石榴平台”后，根据嘉实金服的相关规则，以会员账户 ID 在“嘉石榴平台”通过点击确认或类似方式签署的电子合同即视为用户本人真实意愿并以用户本人名义签署的合同，具有法律效力。用户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账户密码等账户信息，用户通过前述方式订立的电子合同对合同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用户不得以其账户密码等账户信息被盗用或其他理由否认已订立的合同的效力或不按照该等合同履行相关义务。

2、用户根据本协议以及嘉实金服的相关规则签署电子合同后，不得擅自修改该合同。嘉实金服向用户提供电子合同的备案存档、查阅服务，如对电子合同真伪或电子合同的内容有任何疑问，用户可通过使用嘉实金服的查阅合同相关功能进行核对。如对此有任何争议，应以嘉实金服存档的合同为准。

3、用户不得私自仿制、伪造在“嘉石榴平台”上签订的电子合同或印章，不得用伪造的合同进行招摇撞骗或进行其他非法使用，否则由用户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嘉实金服不提供其他任何线上产品的纸质合同。

第十三条 除外责任

1. 在任何情况下，对于用户使用嘉实金服服务过程中涉及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责任由该第三方承担，嘉实金服不承担该等责任。嘉实金服不承担责任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因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等第三方未按照用户和/或嘉实金服指令进行操作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2) 因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等第三方原因导致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或未能到账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3) 因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等第三方对交易限额或次数等方面的限制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4) 因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或原因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2. 因用户自身的原因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由用户自行负责，嘉实金服不承担责任。

嘉实金服不承担责任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用户未按照本协议或“嘉石榴平台”不时公布的任何规则进行操作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2) 因用户使用的银行账户的原因导致的损失或责任，包括用户使用未经认证的银行账户或使用非用户本人的银行账户或使用信用卡，用户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挂失等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3) 用户向嘉实金服发送的指令信息不明确、或存在歧义、不完整等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4) 用户账户内余额不足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5) 其他因用户原因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第四章 风险提示

第十四条 用户了解并认可，任何通过嘉实金服进行的交易并不能避免以下风险的产生，嘉实金服不能也没有义务为如下风险负责：

1. 宏观经济风险：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可能引起价格等方面的异常波动，用户有可能遭受损失；

2. 政策风险：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价格等方面异常波动，用户有可能遭受损失；

3. 违约风险：因交易相关方无力或无意愿按时足额履约，用户有可能遭受损失；

4. 利率风险：市场利率变化可能对用户购买或持有标的的实际利息收入产生影响；

5.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6. 因用户的过错导致的任何损失，该过错包括但不限于：决策失误、操作不当、遗忘或泄露密码、密码被他人破解、用户使用的计算机系统被第三方侵入、个人账户相关信息保管

不当（包括但不限于预留手机丢失或号码外泄等）、用户委托他人代理交易时他人恶意或不当操作而造成的损失。

7.用户出借的标的收益不能达到嘉石榴平台展示的预期年化利率的风险，以及在该等产品不承诺保本的情况下，用户本金有亏损的风险。

8.其他风险。

第十五条 嘉实金服不对任何用户及/或任何交易提供任何担保或条件，无论是明示、默示或法定的。嘉实金服不能也不试图对用户发布的信息进行控制，对该等信息，嘉实金服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证明、鉴定服务。嘉实金服不能完全保证网站内容的真实性、充分性、可靠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且无需承担任何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用户依赖于用户的独立判断进行交易，用户应对其作出的判断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六条 以上并不能揭示用户通过嘉实金服进行交易的全部风险及市场的全部情形。用户在做出交易决策前，应全面了解相关交易，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全部风险。

第十七条 在任何情况下，非因嘉石榴平台或公司的原因导致的您在使用嘉石榴平台平台服务和/或通过嘉石榴平台交易过程中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为您的操作失误、第三方机构原因、交易对手违约导致的损失、您本人使用的电脑、手机终端设备感染病毒或安全防御系统被突破造成您无法正常使用嘉石榴平台服务或账户、个人信息泄露而导致的损失，损失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本息损失），均应由您自行承担或解决；此外，您理解公司基于技术限制和要求需要不时地对嘉石榴平台系统或网站进行升级或维护并可能需要中断对您的服务，公司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及其股东、创建人、高级职员、董事、代理人、关联方和雇员（以下称“公司方”）均不以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方式对您在前述情形下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损失、预期收益的损失、营业中断损失等。您应当仔细阅读本协议、各项嘉石榴平台规则、交易的相关法律文件，明确知悉并理解交易存在的风险，并在独立判断后作出交易决策。

第五章 服务费用

第十九条 当用户使用嘉实金服服务时，嘉实金服会向用户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各项服务费用详见用户使用嘉实金服服务时“嘉石榴平台”上所列之收费方式说明。用户同意，嘉实金服有权不时调整前述服务或管理费用的类型或金额等具体事项并根据本协议和相关规则进行公告、修改，无需再另行征得用户的同意。

第二十条 用户在使用嘉实金服服务过程中（如充值或取现等）可能需要向第三方（如银行或第三方支付公司等）支付一定的费用，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第三方网站相关页面，或“嘉石榴平台”的提示。

第六章 账户安全及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用户了解并同意，确保会员账户、密码的机密安全以及个人注册手机号码的安全是用户的责任。用户将对利用该会员账户及密码所进行的一切行动及言论，负完全的责任，并同意以下事项：

1. 用户不对其他任何人泄露账户或密码，亦不可使用其他任何人的账户或密码。因黑客、病毒或用户的保管疏忽等非嘉实金服原因导致用户的会员账户遭他人非法使用的，嘉实金服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嘉实金服通过用户的会员账户及密码来识别用户的指令，用户确认，使用用户账户和密码登陆后在嘉实金服的一切行为均代表用户本人。会员账户操作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用户行为的有效凭据，并由用户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 嘉实金服会通过用户的注册手机号码进行信息验证，用户承诺确保该手机号码安全，如有遗失或遭他人非法使用的，须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嘉实金服，要求嘉实金服暂停相关服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用户本人承担。同时，用户理解嘉实金服对用户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嘉实金服对第三人使用该服务所导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冒用他人账户及密码的，嘉实金服及其合法授权主体保留追究实际使用人连带责任的权利。
5. 用户应根据嘉实金服的相关规则以及“嘉石榴平台”的相关提示创建一个安全密码，应避免选择过于明显的单词或日期，比如用户的姓名、昵称或者生日等。

第二十二条 用户如发现有第三人冒用或盗用用户账户及密码，或其他任何未经合法授权的情形，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嘉实金服，要求嘉实金服暂停相关服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用户本人承担。同时，用户理解嘉实金服对用户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嘉实金服对第三人使用该服务所导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用户决定不再使用会员账户时，应首先清偿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服务费、管理费等），再将会员账户中的可用款项（如有）全部取现或者向嘉实金服发出其它合法的支付指令。会员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由其继承人承担。若会员丧失全部或部分民事权利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嘉实金服或其授权的主体有权根据有效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生效的法院判决等）或其法定监护人的指示处置与会员账户相关的款项。

第二十四条 嘉实金服有权基于单方独立判断，在其认为可能发生危害交易安全等情形时，不经通知而先行暂停、中断或终止向用户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会员服务（包括收费服务），并将注册资料移除或删除，且无需对用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前述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嘉实金服认为用户提供的个人资料不具有真实性、有效性或完整性；
2. 嘉实金服发现异常交易或有疑义或有违法之虞时；
3. 嘉实金服认为用户账户涉嫌洗钱、套现、传销、被冒用或其他嘉实金服认为有风险之情形；
4. 嘉实金服认为用户已经违反本协议中规定的各类规则及精神；
5. 用户在使用嘉实金服收费服务时未按规定向嘉实金服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6. 用户账户已连续三年内未实际使用且账户中余额为零；

7.嘉实金服基于交易安全等原因，根据其单独判断需先行暂停、中断或终止向用户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会员服务(包括收费服务)，并将注册资料移除或删除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用户同意在必要时，嘉实金服无需进行事先通知即有权终止提供会员账户服务，并可能立即暂停、关闭或删除用户账户及该会员账户中所有相关资料及档案。

第二十六条 用户同意，会员账户的暂停、中断或终止不代表用户责任的终止，用户仍应对使用嘉实金服服务期间的行为承担可能的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同时嘉实金服仍可保有用户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若使用第三方网站账号注册嘉实金服会员账户，则用户应对用户账户所对应的第三方网站账号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如用户因故对该第三方网站账号丧失使用权限的，则嘉实金服可停止为用户账户提供服务。但如该会员账户尚存有余额的，嘉实金服将会为用户妥善保管。此时，如用户欲取回其原有余额，嘉实金服将提供更换嘉实金服账户的服务，如因故无法自助完成更换账户，用户可以向嘉实金服提出以银行账户接受原有资金的请求，经核验属实后，嘉实金服可配合用户将原有资金转移到以用户真实姓名登记的银行账户下。

第七章 会员的守法义务及承诺

第二十八条 用户承诺绝不以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嘉实金服服务，并承诺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一切使用互联网之国际惯例，遵守所有与嘉实金服服务有关的网络协议、规则和程序。

第二十九条 用户同意并保证不得利用嘉实金服服务从事侵害他人权益或违法之行为，若有违反者应负所有法律责任。上述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2. 侵害他人名誉、隐私权、商业秘密、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其他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
3. 违反依法律或合约所应负之保密义务。
4. 冒用他人名义使用嘉实金服服务。
5. 从事任何不法交易行为，如贩卖枪支、毒品、禁药、盗版软件或其他违禁物。
6. 提供赌博资讯或以任何方式引诱他人参与赌博。
7. 涉嫌洗钱、套现或进行传销活动的。
8. 从事任何可能含有电脑病毒或是可能侵害嘉实金服服务系统、资料等行为。
9. 利用嘉实金服服务系统进行可能对互联网或移动网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之行为。
10. 侵犯嘉实金服的商业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发布非经嘉实金服许可的商业广告。
11. 利用嘉实金服服务上传、展示或传播虚假的、骚扰性的、中伤他人的、辱骂性的、恐吓性的、庸俗淫秽的或其他任何非法的信息资料。
12. 其他嘉实金服有正当理由认为不适当之行为。

第三十条 嘉实金服保有依其单独判断删除“嘉石榴平台”内各类不符合法律政策或不真实或不适当的信息内容而无须通知会员的权利，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用户未遵守以上规定的，嘉实金服有权做出独立判断并采取暂停或关闭会员账户等措施，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用户同意，由于用户违反本协议，或违反通过援引并入本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一部分的文件，或由于用户使用嘉实金服服务违反了任何法律或第三方的权利而造成任何第三方进行或发起的任何补偿申请或要求（包括律师费用），用户会对嘉实金服及其关联方、合作伙伴、董事以及雇员给予全额补偿并使之不受损害。

第三十二条 用户承诺，其通过“嘉石榴平台”上传或发布的信息均真实有效，其向嘉实金服提交的任何资料均真实、有效、完整、详细、准确。如因违背上述承诺，造成嘉实金服或嘉实金服其他使用方损失的，用户将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章 服务中断或故障

第三十三条 用户同意，基于互联网的特殊性，嘉实金服不担保服务不会中断，也不担保服务的及时性和/或安全性。系统因相关状况无法正常运作，使用户无法使用任何嘉实金服服务或使用任何嘉实金服服务时受到任何影响时，嘉实金服对用户或第三方不负任何责任，前述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嘉实金服系统停机维护期间。
2. 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3. 由于黑客攻击、网络供应商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银行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嘉实金服服务中断或延迟。
4.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嘉实金服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第九章 责任范围及限制

第三十四条 嘉实金服未对任何嘉实金服服务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嘉实金服服务将符合用户的需求。
2. 嘉实金服服务将不受干扰、及时提供或免于出错。
3. 用户经由嘉实金服服务购买或取得之任何产品、服务、资讯或其他资料将符合用户的期望。

第三十五条 嘉实金服服务的合作单位所提供的服务品质及内容由该合作单位自行负责。“嘉石榴平台”的内容可能涉及由第三方所有、控制或者运营的其他网站（以下简称“第三方网站”）。嘉实金服不能保证也没有义务保证第三方网站上任何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用户确认按照第三方网站的服务协议使用第三方网站，而不是按照本协议。第三方网站不是嘉实金服推荐或者介绍的，第三方网站的内容、产品、广告和其他任何信息均由用户自行判断并承

担风险，而与嘉实金服无关。用户经由嘉实金服服务的使用下载或取得任何资料，应由用户自行考量且自负风险，因资料的下载而导致的任何损坏由用户自行承担。

第三十六条 用户自嘉实金服及嘉实金服工作人员或经由嘉实金服服务取得的建议或资讯，无论其为书面或口头，均不构成嘉实金服对嘉实金服服务的任何保证。

第三十七条 嘉实金服不保证为向用户提供便利而设置的外部链接的准确性、有效性、安全性和完整性，同时，对于该等外部链接指向的不由嘉实金服实际控制的任何网页上的内容，嘉实金服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嘉实金服对于与本协议有关或由本协议引起的，或者，由于使用“嘉石榴平台”、或由于其所包含的或以其它方式通过“嘉石榴平台”提供给用户的全部信息、内容、材料、产品（包括软件）和服务、或购买和使用产品引起的任何间接的、惩罚性的、特殊的、派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损失、收益损失、利润损失、使用数据或其他经济利益的损失），不论是如何产生的，也不论是由对本协议的违约（包括违反保证）还是由侵权造成的，均不负有任何责任，即使其事先已被告知此等损失的可能性。另外即使本协议规定的排他性救济没有达到其基本目的，也应排除嘉实金服对上述损失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在任何情况下，嘉实金服对本协议所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向用户收取的当次嘉实金服服务费用总额。

第十章 电子合同

第四十条 在“嘉石榴平台”交易需订立的协议采用电子合同方式，可以有一份或者多份并且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用户根据有关协议及本网站的相关规则在本网站确认签署的电子合同即视为用户本人真实意愿并以其本人名义签署的合同，具有法律效力。用户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账户密码等账户信息，通过前述方式订立的电子合同对合同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以账户密码等账户信息被盗用或其他理由否认已订立的合同的效力或不按照该等合同履行相关义务。

第四十一条 用户根据本协议以及本网站的相关规则签署电子合同后，不得擅自修改该合同。本网站向用户提供电子合同的保管查询、核对等服务，如对电子合同真伪或电子合同的内容有任何疑问，用户可通过本网站的相关系统板块查阅有关合同并进行核对。如对此有任何争议，应以本网站记录的合同为准。

第十一章 隐私权保护及授权条款

第四十二条 嘉实金服对于用户提供的、嘉实金服自行收集的、经认证的个人信息将按照本协议予以保护、使用或者披露。嘉实金服无需用户同意即可向嘉实金服关联实体转让与“嘉石榴平台”有关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未经嘉实金服事先书面同意，用户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第四十三条** 嘉实金服可能自公开及私人资料来源收集用户的额外资料，以更好地掌握用户情况，并为用户度身打造嘉实金服服务、解决争议并有助确保在“嘉石榴平台”进行安全交易。用户同意嘉实金服可以自行或通过合作的第三方机构对用户提交或嘉实金服收集的用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的个人身份证信息等）进行核实，并对获得的核实结果根据本协议及有关文件进行查看、使用和留存等操作。
- 第四十四条** 嘉实金服按照用户在“嘉石榴平台”上的行为自动追踪关于用户的某些资料。在不透露用户的隐私资料的前提下，嘉实金服有权对整个会员数据库进行分析并对会员数据库进行商业上的利用。
- 第四十五条** 用户同意，嘉实金服可在“嘉石榴平台”的某些网页上使用诸如“Cookies”的资料收集装置。
- 第四十六条** 用户同意嘉实金服可使用关于用户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嘉实金服持有的有关用户的档案中的资料，嘉实金服从用户目前及以前在“嘉石榴平台”上的活动所获取的其他资料以及嘉实金服通过其他方式自行收集的资料）以解决争议、对纠纷进行调停。用户同意嘉实金服可通过人工或自动程序对用户的资料进行评价。
- 第四十七条** 用户同意本网站可以使用其个人资料以改进本网站的推广和促销工作、分析网站的使用率、改善本网站的内容和产品推广形式，并使本网站的网站内容、设计和服务更能符合用户的要求。这些使用能改善本网站的网页，以调整本网站的网页使其更能符合客户需求，从而使其在使用本网站服务时得到更为顺利、有效、安全及度身打造的交易体验。
- 第四十八条** 用户同意本网站利用其资料与其联络并（在某些情况下）向其传递针对用户的兴趣而提供的信息，例如：有针对性的广告条、行政管理方面的通知、产品提供以及有关用户使用本网站的通讯。用户接受本协议即视为同意收取这些资料。
- 第四十九条** 本网站对于用户提供的、自行收集到的、经认证的个人信息将按照本协议及有关规则予以保护、使用或者披露。本网站将采用行业标准惯例以保护个人资料，但鉴于技术限制，本网站不能确保其全部私人通讯及其他个人资料不会通过本协议中未列明的途径泄露出去。
- 第五十条** 用户因履行本协议提供给嘉实金服的信息，嘉实金服不会恶意出售或免费共享给任何第三方，以下情况除外：
1. 提供独立服务且仅要求服务相关的必要信息的供应商，如印刷厂、邮递公司等；
 2. 具有合法调阅信息权限并从合法渠道调阅信息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构，如公安机关、法院；
 3. 嘉实金服的关联实体；
 4. 经网站使用方或网站使用方授权代表同意的第三方。
- 第五十一条** 用户授权嘉实金服，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将其提供给嘉实金服的信息、享受嘉实金服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协议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嘉实金服根据本协议定查询、收集的信息，用于嘉实金服、嘉实金服的关联方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用户提

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

用户授权嘉实金服，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基于为本人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向嘉实金服关联方、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查询、收集用户的信息。

为确保用户信息的安全，嘉实金服及其关联方、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

本条款自本协议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

第五十二条 嘉实金服有义务根据有关法律要求向司法机关和政府部门提供用户的个人资料。在用户未能按照与本协议、“嘉石榴平台”网站有关规则或者与嘉实金服其他会员签订的协议等其他法律文本的约定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时（包括但不限于当用户作为借款人借款逾期或有其他违约时），嘉实金服有权根据自己的判断，有关协议和规则、国家生效裁决文书或者与该笔交易有关的其他会员的请求披露用户的个人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在“嘉石榴平台”网站及互联网络上公布用户的违法、违约行为，并有关将该内容记入任何与用户相关的信用资料、档案或数据库）并做出评论。用户严重违反嘉实金服的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逾期超过[30]天等）的，嘉实金服有权对用户提供的及嘉实金服自行收集的用户的个人信息和资料编辑入网站黑名单，并将该黑名单对第三方披露，且嘉实金服有权将用户提交或嘉实金服自行收集的个人资料和信息与任何第三方进行数据共享，以便网站和第三方催收逾期借款及对用户的其他申请进行审核之用，由此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失，嘉实金服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用户对其他会员信息的使用
在“嘉石榴平台”提供的交易活动中，用户无权要求嘉实金服提供其他会员的个人资料，除非符合以下条件：

1. 与其有关的其他用户逾期未归还借款本金；
2. 本网站被吊销营业执照、解散、清算、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有碍于用户收回借款本金的情形。

如用户通过签署有关协议等方式获得其他会员的个人信息，承诺不将该等个人信息用于除还本付息或向借款人追索债权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除非该等信息根据适用的法律规定、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政府部门要求披露。

第五十四条 用户授权并同意，嘉实金服有权在借款人或保证人出现危害或足以危害出借人债权的情形时，无需出借人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即可以嘉实金服名义采取维护出借人债权的必要合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宣布借款提前到期；以嘉实金服的名义直接向借款人提起诉讼、提交证据、申请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代为承认、变更、放弃诉讼请求、申请执行、代为签署、收取诉讼或执行有关文书，签署与该借款相关的协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债权转让协议、保证合同、反担保合同、债权转让通知、保函）等，用户自愿接受采取上述合法措施所产生的后果，并同意，本条款约定并不意味嘉实金服具有代为追偿的义务，也不构成嘉实金服的任何承诺或保证。本条款与借款协议或最高额保证合同等出借人及借款人签署的其他线上或线下法律文件约定不一致的，均以本条款约定为准。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的保护

- 第五十五条** “嘉石榴平台”上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著作、图片、档案、资讯、资料、网站架构、网站画面的安排、网页设计，均由嘉实金服或其他权利人依法拥有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
- 第五十六条** 非经嘉实金服及其他权利人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修改、复制、公开传播、改变、散布、发行或公开发表“嘉石榴平台”程序或内容。
- 第五十七条** 用户未经嘉实金服的明确书面同意不许下载（除了页面缓存）或修改网站或其任何部分。用户不得对“嘉石榴平台”或其内容进行转售或商业利用；不得收集和利用产品目录、说明和价格；不得对“嘉石榴平台”或其内容进行任何衍生利用；不得为其他商业利益而下载或拷贝账户信息或使用任何数据采集、Robots 或类似的数据收集和摘录工具。未经嘉实金服的书面许可，严禁对“嘉石榴平台”的内容进行系统获取以直接或间接创建或编辑文集、汇编、数据库或人名地址录（无论是否通过 Robots、Spiders、自动仪器或手工操作）。另外，严禁为任何未经本使用条件明确允许的目的而使用“嘉石榴平台”上的内容和材料。
- 第五十八条** 未经嘉实金服明确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商业目的对嘉实金服网站或其任何部分进行复制、复印、仿造、出售、转售、访问、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利用。未经嘉实金服明确书面同意，用户不得用 frame 或运用 frame 技巧把嘉实金服或其关联公司的商标、标识或其他专有信息（包括图像、文字、网页设计或形式）据为己有。未经嘉实金服明确书面同意，用户不得以 Meta Tags 或任何其他“隐藏文本”方式使用嘉实金服或其关联公司的名字和商标。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都会终止嘉实金服所授予的允许或许可。
- 第五十九条** 尊重知识产权是用户应尽的义务，如有违反，用户应对嘉实金服承担损害赔偿等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条款的解释、法律适用及争端解决

- 第六十条** 本协议是由用户与嘉实金服共同签订的，适用于用户在嘉实金服的全部活动。本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正文条款及已经发布的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各类规则，所有条款和规则为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十一条** 本协议不涉及用户与嘉实金服的其他会员之间，因网上交易而产生的法律关系及法律纠纷。但用户在此同意将全面接受并履行与嘉实金服其他会员在嘉实金服签订的任何电子法律文本，并承诺按照该法律文本享有和（或）放弃相应的权利、承担和（或）豁免相应的义务。
- 第六十二条** 如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则应认为该条款可与本协议相分割，并可被尽可能接近各方意图的、能够保留本协议要求的经济目的的、有效的新条款所取代，而且，在此情况下，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然完全有效并具有约束力。
- 第六十三条** 嘉实金服对本协议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 第六十四条** 本协议及其修订的有效性、履行与本协议及其修订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将受中国法律管辖，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国法律。

第六十五条 本协议签订地为武汉市黄陂区。因本协议所引起的会员与嘉实金服的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会员在此完全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